

Citizenship and Civil Society in Eastern Europe

Hsin-Hwa LIN

Abstract

Eastern Europe after 1989 did not easily transform into a democratic social system, contrary to the expectations of many people. But the democratization and reformation of their economies forced the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into some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traditional style of society and the institutions of communism. In this process of transformation, the civil society (*burgerliche Gesellschaft*) has been embodied in Eastern Europe, because of the effects of the democratization and economic reformations, particularly in Poland, the Czech Republic and Hungary since 1994. Civil society is a key concept with which to understand the political self-fashioning of many political participants, and the actual process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For J. Habermas, civil society means something like the social basis for a vital form of public communication, operating between state and economy as a medium that preserves citizenship itself. In Eastern Europe, the structures of civil society are so completely the mirror image of the panoptic state apparatus that, while they do emerge during the first stages of the state's decay, they also disappear along with it. In Western societies, the new social movements have an entirely different basis.

Therefore, it is arguable that, after 2004 the Eastern Europe countries will witness a semantic shift with the concept of 'civil society', as they converge at least in the direction more or less of Western societies. That is, the German meaning of '*burgerliche Gesellschaft*' shifts to the English meaning of 'civil society' or the French meaning of '*société civile*'. At the same time, the concept of 'citizenship' has undergone a similar shift. The question of civil society and citizenship for the Eastern Europe countries will not be a political and lawful struggle against the state in the Marxist tradition. More likely, it will be structured by two issues. The first concerns

the nature of social membership in highly differentiated societies, where the authority of the nation-state appears to be under question. The second range of issues concerns the problem of the efficient and equal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In general, citizenship is essentially about the nature of social membership within modern political collectives. That is, the problem of citizenship as national identity or citizenship as human identity is central to the whole modern problem of global identities.

東歐的市民權與市民社會

林信華*

一、前言

1989年後東歐並沒有如同某些預期一樣，輕鬆地進入民主社會。頽廢的經濟、片段的政黨系統、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規範與協商妥協能力的缺乏，夾帶著分裂的基本結構與議題促使政治運作的失調。而從事於其中的政治人物所擁有的民族主義更是大於經濟理性（economic rationality）^①。但是逐步的民主化與市場經濟化畢竟使東歐國家慢慢地走出傳統的社會型態與共產主義制度^②。在這轉型的過程

* 佛光大學歐洲研究所助理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 of Institute of European Studies, Foguang University, Taiwan)。

- ① See M. G. Roskin, *The Rebirth of East Europe*, Second Edition,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4), pp. 148-169. And C. G. A. Bryant and E. Mokrzycki, "Introduction: theorizing the changes in East-Central Europe", in *The New Great Transformation?*, ed d. by C. G. A. Bryant and E. Mokrzycki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pp. 1-13. 雖然東歐在新憲法的訂定與西歐國家的經濟援助計劃下，其民主改革沒有理由走回頭路（洪茂雄，東歐變貌（台北：時報，1991），頁3-30），但是它們作為社會重建基礎的經濟力量並不是一開始就有很好的發展。例如，如果我們將東歐1989年的GDP值定為100的話，1990則為92.4，1991年為81.9，1992年為77.7，1993年為77.2，1994年開始上升為80.4，1995年為84.4。另外，1991年的失業率為9.6，1992年為12.4，1993年上升為14.0，1994年開始下降為13.6，1995年為12.5。See *Economic Bulletin For Europe*, Vol. 48, New York and Geneva, 1996, pp. 136-139.
- ② 雖然依照西歐國家所達到的民主經驗，東歐社會的轉型明顯地並未達到民主整合的程度。這些經驗可以以三件互相關聯的要素來描述：首先是具有市民可以表現他們政治喜好與選擇的制度、程序。其次對於政府逐漸擴散的權力具有制度上的約束。以及在日常生活與政治參與中，所有市民具有市民自由的保證。Jane L. Curry, "The Sociological Legacies of Communism", in *The*

中，因民主化與市場經濟化而取得其具體性的市民社會概念，對於我們了解東歐大部分政治參與者的政治自我理解（這些人的政治意識乃類似於西歐國家中的前進民主主義者^③）以及他們對於東歐社會的實際主導過程、或者說東歐社會的實際轉型過程，乃成為一個關鍵性的概念。市民社會對於公共溝通的重要形式來說乃是類似一些社會基礎的東西，並且這公共溝通在國家與經濟之間正是作為維持市民權（citizenship）的中介而運作。站在Jürgen Habermas這個思考路線上，這些現象表現在東歐遠比表現在西歐來的重要，只是東歐的市民社會乃產生在國家瓦解的初始階段，不像在西歐，它已經在國家自由的尺度上長期地與社會運動相結合^④。

東歐國家在2004年後將陸續地加入歐洲聯盟（EU），也就是東歐市民的權利將整合到目前的歐盟制度中。在這個新局勢來臨之際，歐洲聯盟的市民權（citizenship）一方面事實上也在成形的過程中^⑤。東歐國家在另一方面透過政治與經濟結構的轉型，其市民也在制度的訂定上逐漸地擁有一些權利^⑥。本文將一般地探討這些新權利的現況，以便我們事先地觀看東歐國家在加入歐盟時所面臨到的市民權利問題。探討市民權利問題的重要性乃在於，市民權利的形式與實質內容乃緊密地聯繫

Legacies of Communism in Eastern Europe, ed. by Z. Barany and I. Volgyes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55-83。

- ④ See Jürgen Habermas, *The Past as Future*, trans. and ed. by Max Pensk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4), pp. 61-63; 87-90.
- ⑤ See C. H. Church & D. Phinnemore, *European Union and European Community* (London and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94), pp. 76-83. And P. B. Lehning & A. Weale (ed.), *Citizenship, Democracy and Justice in the New Europ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pp. 1-15. 以下的問題在歐洲共同體中仍然是一直有待釐清。1.在政治上統一的歐洲中，市民權(citizenship)的本質應該是什麼？2.什麼樣的權利與義務可以將處於不同文化、語言、社會的歐洲國家人民聯繫在一起？3.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的觀念在制度與政策的制定過程中應該扮演什麼角色？4.制度的分化如何符合市民與政治的平等？5.憲法法庭應該扮演什麼角色？6.多少權力應該給予多數者？以及7.歐洲憲法在什麼樣的原則下可以被建立？
- ⑥ See M. G. Roskin, *ibid.*, pp. 148-169. And Stuart S Nagel (ed.), *Eastern European Development and Public Policy*, (London: St. Martin's Press, 1994)

於歐洲認同或意識的問題^⑦。它們不但對於東歐國家而言是一個嚴肅的課題，因為在東歐國家的立場，歐洲人（Europeans）的意識在日常生活中並不是一個清楚的主題，他們所關心的只是自己國家（例如波蘭、捷克、匈牙利等等）的經濟事務與政治議題。對於一個區域實體，他們並沒有清楚的意識。這當然不同於一些西歐人自己認為是歐洲人（Europeans），並且是歐洲共同體、甚至歐洲聯盟的成員與公民。另外，對於現在的歐洲聯盟而言也是一個整合的關鍵^⑧。歐洲認同或意識

但是，我們暫時不直接地論述關於歐洲認同或歐洲意識的意識型態理論問題^⑨，而是回到市民權的社會基礎，特別是以波蘭、匈牙利與捷克三國為討論的對象。也就是透過市民社會的討論來說明東歐人民的實質互動與生活秩序，如同在一些關於歐洲協定（Europe Agreements）的學術研究中，東歐國家從波蘭在1989年與歐洲共同體簽訂協定開始（1989年與匈牙利；1990與捷克、保加利亞、前東德；1991與羅馬尼亞；1973年以來與南斯拉夫的合作；以及在1998年2月與立陶宛、愛沙尼亞、拉脫維亞正式運作的歐洲協定），東歐國家在歐洲協定當中重視的並不是歐洲這個名詞或它的認同意識，而是實際的政治對話、文化合作、聯盟的制度化、經濟的合作、財政的合作以及共同市場內的對等自由^⑩。「歐洲協定（Europe Agreements）」在東歐國家的市民社會中

⑦ See E. Meehan, "political pluralism and European citizenship", in P. B. Lehning & A. Weale (ed.), *Citizenship, Democracy and Justice in the New Europ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pp. 69-85.

⑧ See Thomas Laufer, *22 Fragen zu Europa*, (Bonn: Europa Union Verlag, 1994). 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永續經濟發展潛力與整個歐洲聯盟的經濟力量、乃至於歐盟的政治穩定，均需要以向東擴散為保障，也就是與東歐國家的經濟、政治與文化上的合作為前題。也參見Jürgen Notzold, 'Osteuropa: Auch wirtschaftlich auf dem "Weg nach Europa"', in *Die Europäische Gemeinschaft in einem neuen Europa*, Hrsg. von C. Deubner, (Baden-Baden: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1991), pp. 99-116。

⑨ See W. Weidenfeld (Hrsg.), *Die Identität Europas. Fragen, Positionen, Perspektiven*, (München/ Wien, 1985). 陳雅民，「歐洲觀念」的歷史哲學，（北京：東方出版社，1988）。

⑩ See Christa Randzio-Plath, 'Die EG und Mittel-und Osteuropa: Zur Neuordnung der Beziehungen', in *Chancen für ein größeres Europa: Ost-Europa auf dem Weg in die EG*, Hrsg. von Karl-Ernst Schenk und Hans-Joachim Seeler, (Baden-Baden: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1992), pp. 93-108. And

存在著它的特定溝通意義，它不同於大部分西歐國家的解讀。透過東歐的市民權與市民社會的理解，這個事實也將清楚地顯現。因為在互動的秩序中，關於歐洲認同或歐洲意識的意識型態才得到它們真實與生動的意義基礎。它也是我們了解東歐整合於歐洲聯盟過程的一些預備工作。

二、東歐市民社會與市民權的萌芽階段： 1989 年至 1994 年間

在 1989 年後的東歐，他們正快速地經歷從國家社會主義到自由民主與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大轉型。它首先包括工業結構、競爭力與私有化的改善，雖然它並不像其他國家一樣已經存在著股票市場、公司與契約法的內在結構。因為東歐國家企業的無效率，在東歐經濟中的私有化在改變企業所有權時，也同時做一些促進它們的管理與經濟表現之措施。他們希望提高他們國營企業或已經私營企業的競爭力，以便提高整個經濟結構的效率。當然這也牽動貿易與金融制度效率的提昇，也就是整個總體經濟上的策略。總體經濟的穩定在一般的經濟策略上則是經濟自由化與結構調節的前在條件^⑪。

但是他們並沒有可靠的步驟可以保證在短期間之內達成轉型的目的，甚至避免失敗或不穩定^⑫。主要的原因是東歐社會的轉型縱使是在東歐政治家與西方建議者互相溝通（communication）之下所促成的，他們理性所落實下來的系統性程序（systematic procedure）一方面必須得到日常生活意義的理解與接受，一方面必須將人民的已有生活習慣

Heinz Krammer, 'Das System der "Europäischen Abkommen": Lösung oder Zwischenlösung für die Beziehungen der Gemeinschaft zu Osteuropa?', in *Die Europäische Gemeinschaft in einem neuen Europa*, Hrsg. von C. Deubner, (Baden-Baden: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1991), pp. 117-140.

- ⑪ See G. Bird and H. Bird, "Economic Reforms in Eastern Europe: Central Issues in the Move to Market Economies", in *Economic Reform in Eastern Europe*, ed., by G. Bird, (Aldershot: Edward Elgar, 1992), pp. 1-20.
⑫ See C. G. A. Bryant, "Economic utopianism and sociological realism: Strategies for transformation in East-Central Europe", in *The New Great Transformation?*, ed. by C. G. A. Bryant and E. Mokrzycki,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pp. 58-77.

強制性地過渡到這系統性的程序生活上。也就是他們必須將溝通上合乎理性的成果現實化（realization）在已有的生活秩序上，並取得特定的世界秩序^⑬。東歐國家雖然接受西方的大量資金與經建計劃，但是它們大部分浪費在不如預期的計劃上，也就是因為作為政策的經濟理論並沒有考量到它們執行的實際地方經濟、社會、文化與政治上的條件。總體經濟的改革雖然在系統程序上已有所運作，但是個體經濟的改革並沒有在日常生活中落實或者過渡到總體經濟所希望的系統上。也就是政府的總體經濟政策必須促進生態的平衡以及經濟過程中關於整合性與市民性的質，並且不干預個體經濟自我調節的運作^⑭。但是在1992年的東歐，如同Reynolds與Young所觀察者，匈牙利、波蘭、捷克與斯洛伐克共和國在28年內只能將他們國有企業的50%實際地私有化（其他國家將更少），也就是個體經濟的運作與社會秩序的重新建立將有一段的發展時間。並且到1997年止，將有60%的國營企業將關閉，以及超過40%的失業率。它們將導致社會與政治上的不穩定^⑮。

對比於其他傳統經濟環境的國家，東歐私有化過程並不是單純是所有權從國家到私人個體的轉變，而是每一個財產制度重新地被引進（reintroduce）東歐社會中，也就是東歐國家的經濟結構改革不能只在總體經濟上進行。在這個前題之下，東歐私有化在從中央計劃經濟到資本主義的轉型過程中並不能被當作最後的階段。而是私人企業在競爭的環境中逐漸地提高他們投資的回饋，私有化正是一個管理（management）行為的有效控制之獨立條件。這個管理上的控制就是一個真正重建的過程，也就是從支配經濟到真正市場秩序的轉型過程。在這市場經濟中，並不只是特殊的產品價值由供需關係所決定，而且生

⑬ See J. Habermas,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Band 2,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5), pp. 171-293.

⑭ See L. Csaba, *The Capitalist Revolution in Eastern Europe: A Contribution to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ystemic Change*, (Aldershot: Edward Elgar, 1995), pp161-168.

⑮ See P. Reynolds and P. Young, *Eastern Europe: Privatization Strategy for Post-Communist Countries*, (London: Adam Smith Institute, 1992), pp. 130-131.cite from, C. G. A. Bryant, ibid. 同如注釋1所言，1993年東歐的失業率有14.0，並且在1994年就陸續地下降。他並不如P. Reynolds and P. Young所預測的高。其原因可以是東歐國家失業率的統計仍然趨於保守，以及歐洲聯盟在近幾年對東歐國家所製造的就業機會所致。

產這產品的企業本身之價值也由供需關係所決定^⑯。這個私有化轉型過程對於東歐所帶來的意義，首先是企業的經濟決定從國家中分離出來，也就是經濟決策的非政治化。其次是東歐需要創造一個關於共同支配管理的新制度結構，以利於東歐經濟快速的活潑化與重新導向^⑰。

這個私有化的意義正是不只運作在總體經濟上，而且也必須貫徹在個體經濟上，也就是在地方與日常生活的經濟條件上。它一開始乃一般地被東歐國家作為發展的指向，但是在這系統性的理論程序之外並無強大的日常社會力量來支持，甚至是相抵觸的社會不滿。所以這個私有化意義的真正貫徹並不只在理論性、程序性的經濟系統之建立^⑱，更重要的是必須得到社會的支持，也就是個體經濟所賴以運作的市民社會之成形。這個意涵也就是J. Habermas對東歐國家所反省的。他說，中東歐國家在1989年後乃試圖地尋找如下的聯繫：在憲政上（verfassungspolitisch）聯繫於市民革命的遺產，在社會政治（gesellschaftspolitisch）上聯繫於被發展起來的資本主義之流通與生活形式^⑲。但是這個聯繫的努力在東歐國家當中並不是順利的，因為它們並不是在穩定的國家政治體制當中透過法令程序而運作，而是在國家政治體制也在瓦解或在建立的過程中漸進而行。當然東歐國家的努力有著不同的情況，如下表所示^⑳：（表一）

⑯ See Roman Frydman and Andrzej Rapaczynski, *Privatization in Eastern Europe: Is the state withering away* (Budapest/London/New York: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0-16. 在這個私有化的基本意義下，私有化的一般原則可以是1.必須快速地被完成。2.必須被社會所接受。3.必須有效地控制已私有化企業的管理。4.必須接近外國資本與專家。

⑰ Ibid., pp. 141-142.

⑱ 建立私有化程序的技術有時被認為是約定的計劃交易之形式，也就是跟隨由中心權威所設置的規則與程序、運作電腦網路以便平衡競爭性的國家計劃、以行政力量達到計劃的最後目標。See A. Capek and A. Buchtikova, "Privatization in the Czech Republic: strategies and priorities", in Koves et al., *Privatization Experiences in Eastern Europe*, 1995.

⑲ See Jurgen Habermas, *Die nachholende Revolution*, (Frankfurt am Main, 1990), p. 180.

⑳ Klaus v. Beyme, "Auf dem Weg zur Wettbewerbsdemokratie? Der Aufbau politischer Konfliktstrukturen in Osteuropa", in *Staat und Demokratie in Europa*, hrsg. v. Beate Kohler-Koch, (Opladen, 1992), p. 153.

	實用的表面改革	意識型態所指導的革新努力
由上而來的控制	社會主義職能的改變 (Umfunktionierung)——保加利雅、羅馬尼亞	社會主義的革新 (Innovation)——蘇聯中的Perestroika
由下而來的壓力	社會主義的腐蝕 (Erosion)——波蘭、匈牙利	社會主義的萎縮 (Kollaps)——捷克、東德

由下而來的改革壓力在人類近代的歷史上基本上就是所謂的社會力量，也就是作為政治經濟系統的社會基礎之市民社會力量。它有時是在日常生活的實際民生需求、有時是在社會所支持的意識型態運動當中產生^㉑。就上表的波蘭與匈牙利為例，如同J. Frentzel-Zagorska所言：「在波蘭，一個自我組成的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在嘗試整備它在官方功能上的條件之前八年，已經在社會中出現。在匈牙利，這些條件在市民社會的自我組成之前，乃由改革的領導階層所創造。」^㉒。1989之前，匈牙利與波蘭最大的不同乃是在於前者強調經濟活動，它的改革者試圖鼓勵資產階級化，經理團體也是一個組織最成功的團體；後者則強調建立在基本價值與政治社會目的的社會自我組織上。1989年後，市民社會的種子(the germ of a civil society)已經在兩國中，但是並還沒有發展^㉓。而市民社會種子的力量在匈牙利比在波蘭強。波蘭所經歷的是對抗於國家的社會，市民作為孤立的個體並且還沒有互相地連結，因此地方性的利益在法律的架構中還沒有取得合法的追求管道。而匈牙利承接1989年前的經濟活動所經歷的是，在個體與羣體的部分當中沒有對立的經濟進步，它提供一個較好的環境給地方性利益的合理化與合法化。也就是對於經濟系統與民主程序的發展提供一個較好的社會基礎^㉔。它是以實用精神、社會的實際需求為發展基礎，主要並不是由意識

㉑ See John Plamenatz, *Man & Society*, Vol. 3,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1992). And J. L. Cohen and A. Arato,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92), pp. 421-491.

㉒ See J. Frentzel-Zagorska, "Civil Society in Poland and Hungary", in *Soviet Studies*, 1990, 42, pp. 759-77.

㉓ See C. G. A. Bryant, *ibid.*, pp. 72-74.

㉔ See W. Weslowski,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The Role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Pluralism", in *Sisyphus: Sociological Studies*, 1991, 7, pp. 79-94.

型態與其團體的力量所帶領。

相對於波蘭和匈牙利經過相當時間的醞釀所造成的民主改革，捷克在短短地一個多月的時間就造成Vaclav Havel所稱的天鵝絨革命（the velvet revolution）。它的社會轉型相較於波蘭與匈牙利，也是由下而來的壓力，但是具有較多的意識型態色彩。1989年以前的捷克已經有三個世代在沒有市場、沒有私有財產以及沒有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之下而社會化。除了經濟之外，人的尊嚴也是集中地被控制。社會大眾乃是在社會主義教育系統之下成長，在社會主義經濟的條件之下工作，生活在國家家長式主義（state paternalism）的方式之下。「實在的社會主義」（real socialism）已成為大眾在日常生活中的約定習慣與意義。在1989年後國家家長式主義的生活方式如同其他東歐國家一樣，也在經濟的機制之下系統性地腐蝕。但是已有生活標準的消失同時也使捷克市民逐漸地擔心與懼怕未來的經濟改革過程，1991年已有93%的市民覺得社會的不平等已在1989年之後增加。因而相對多數的市民對過去相對穩定與安全的舊日子懷有鄉愁。在這整個過程中我們可以看見，1989年被社會力量意識型態地腐蝕的實在社會主義生活方式對於捷克市民仍然擁有影響力^{②5}。但不同的是，在1989年後捷克所反應出來的意識型態現象或改革聲音已不是發源於過去的政治中心，而是發源於作為已發展經濟的社會基礎之市民社會。

透過私有化、市場經濟與民主制度的建立，波蘭、匈牙利與捷克乃以不同的方式與型態在憲政上聯繫於市民革命的遺產，在社會政治上聯繫於被發展起來的資本主義之流通與生活形式，如下表所示：^{②6}（表二）

^{②5} See Petr Mares , L. Musil and L. Rabusic, "Values and the welfare state in Czechoslovakia", in *The New Great Transformation?*, ed. by C. G. A. Bryant and E. Mokrzycki,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pp. 79-81.

^{②6} See M. A. Vachudova and T. Snyder, "Are Transitions Transitory? Two Types of Political Change in Eastern Europe Since 1989", in *East European Politics and Societies*, Volume 11, No.1, Winter 1997, p. 4.

政權變遷	初始影響
強烈的對立產生在波蘭、匈牙利與捷克	偏限種族民族主義、經濟改革的強烈企圖、強迫共產主義者接受改革者的左派選擇
較弱的對立產生在羅馬尼亞、保加利雅與斯洛伐克	共產主義主張著種族民族主義的自我合理化、改革相當緩慢、共產主義者並沒有接受改革者的左派觀點與選擇

它們所遭遇到的問題也有所不同。但相同的是，它們因為由下而來的壓力所造成的社會轉型在1994年後，因為經濟力量的逐漸上升，市民社會所展現出來的現象也逐漸地明顯，也就是東歐市民的市民權也逐漸地在制度法律上具體化當中。它們也因為波蘭、匈牙利與捷克社會轉型的不同而相對地不同。

三、東歐市民社會與市民權的發展階段 ——1994年間至今

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它的希臘原文為 $\pi o \lambda i t i \chi \gamma \chi o i v o v t a$ ，拉丁原文為 *societas civilis*。19世紀它在法國與英國所指的意義乃是近代的市民階層從中世紀封建社會的政治統治形式中解放出來，並且作為人（person）與所有者的市民也是依照自由與平等的原則而互相地分開。在這裡，沒有一個人被另一個人統治的事件產生，它作為自由主義的解放運動在政治上常常是相當成功的。因此，英文 *civil society* 與法文 *société civile* 常常與國家（state）相近地使用，也就是與政治社會同義。但是在馬克思（Karl Marx）之後，市民社會的德文意義已有所轉變，它不再是依照一個自由所有權的個人紐帶之自由模式而被理解，而是將人類所有權的統治在人類本身勞動力量的佔有之下理解。扭曲的統治不再是以自由平等的個人或所有權（它們只被統治於市場的原則）之統治為考量，而是以建立在資本與勞動對立上的19世紀資產階級社會為考量。因此不同於英文或法文的傳統，德文的市民社會（*burgerliche Gesellschaft*）概念則是對立於國家而使用^⑦。

^⑦ See Manfred Riedel, "Gesellschaft burgerliche", in O. Brunner et. al., eds., *Geschichtliche Grundbegriffe. Historisches Lexikon zur politisch-sozialen Sprache in Deutschland*, vol.2, (Stuttgart, 1975), pp. 719-800.

馬克思後的市民社會概念一般地成為討論的焦點，特別是在東歐國家中。雖然東歐國家已經不斷地遠離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的生活方式，也就是雖然東歐國家已經不再依照馬克思主義的構想試圖透過社會革命消除國家的機制，但是一方面如同第二節所提及，東歐國家（特別是波蘭、匈牙利與捷克）在1989年試圖連接以市民社會為基礎的市民革命遺產。而它事實上在七〇、八〇年代也在同樣的過程中表現在東歐國家的少數團體與運動上，只是缺少經濟基礎與民主架構。在匈牙利，「布達佩斯學派」早已不再寄望於現存社會體制內部的民主化改革，而是致力於對現存社會主義的非民主體制的根本超越。他們認為利用資本主義的形式民主、國家與市民社會的分離、政治多元化等條件，超越現存社會主義與現存資本主義，實現激進民主制與混合經濟制，逐步地形成人道的、個體的社會關係，為個人自由與平等的自決創造條件^㉙。在市民社會種子較弱、較不強調經濟活動的波蘭，市民革命的遺產則表現在較為理論的兩個路線上，即在思辯上徹底放棄馬克思主義與現存的社會主義立場，或者建立消除無產階級專政與列寧主義，主張多元、民主、人權與自治的歐洲共產主義。相較於匈牙利，他們將改革的焦點單純地對立於國家^㉚。在以意識型態為指導的革新努力之捷克中，連接市民革命的遺產則更多地由思辯理論直接過渡到改革或革命政策中。早在「布拉格之春」期間，捷克新馬克思主義者直接提出具有民主社會主義特徵的社會改造政策。而它也在1989年間直接地影響到知識份子、學生與工人。在他們的團結下，迫使捷克共產黨放棄一黨專政，回歸民主^㉛。

另一方面東歐政府的經建策略對東歐社會所造成的不滿，也加深了對立於國家的社會力量之凝結。Laszlo Csaba將造成這不滿的原因歸納為四個，1. 東歐社會的轉型並沒有傳達被允諾的東西。2. 它或多或少已傳達被期望的東西，但是付出太大的代價。3. 變遷的時間範圍與期望的並不相符合，也就是進步總是來得太遲，相對的退步也就不斷地被允許。4. 私有化並沒有提供一個有希望的未來，反而是管理的契約可以帶來服務的目的^㉜。這些改革所帶來的不滿首先主要是在批判的立場上發展出來，而批判的立場明顯地是站在西方資本主義經濟理論的觀察角度

㉙ 參閱衣俊卿著，東歐的新馬克思主義，（台北：唐山，1993），頁135-36。

㉚ Ibid., pp. 173-211.

㉛ 參閱洪茂雄著，頁135-136。

㉜ See L. Csaba, ibid., pp. 9-10.

之上。其次，在經濟制度與政治法令逐漸的建立之下，這些不滿事實上也逐漸地在社會當中形成一個正常宣洩的管道，例如市民行動在幾次的東歐選舉上表現出具有法律形式的力量，以及在制度規約之下的社會運動也體現某種程度的社會力量^②。

因此，在東歐國家憲政的建立過程當中，市民社會乃首先對立於國家，但是對立於國家的市民社會乃更進一步地提供經濟自由化與國家民主化的土壤。這也是為什麼對於Jürgen Habermas而言，這些現象表現在東歐遠比表現在西歐來的重要的原因。從1993年，東歐市民社會逐漸取得健全的經濟基礎之後，它在邏輯上所表現出來的就是市民權力的建立與社會政策的訂定。首先可以在下表當中看到1993-1995年波蘭、匈牙利與捷克三國經濟基礎的狀況：^③（表三）

		Unemployment rate %	GDP (Indices, 1989=100)
波蘭	1993	16.4	87.5
	1994	16.0	92.1
	1995	14.9	98.5
匈牙利	1993	12.1	81.8
	1994	10.9	84.1
	1995	10.4	85.4
捷克	1993	3.5	78.5
	1994	3.2	80.6
	1995	2.9	84.4

他們的經濟實力明顯地在1993年後逐漸茁壯，其中1995年的波蘭已經快恢復到1989年時的程度。這個經濟發展的階段可以再下表當中得到進一步的理解：^④（表四）

② See C. Pickvance, "Social movement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state socialism: convergence or divergence?" in L. Maheu(ed.), *Social Movements and Social Classes: The Future of Collective Ac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SAGE, 1995)

③ See *Economic Bulletin For Europe*, Vol. 48, New York and Geneva, 1996, pp. 136-139.

④ See M. A. Vachudova and T. Snyder, *ibid.*, pp. 10-14.

	1989	1990-1993	1993-1996
波蘭	強烈的對立共有權力、虛弱的經濟、柔嫩的共產主義者	範圍廣泛的改革、明顯的經濟衰退與社會成本然後經濟成長、以前的共產主義者變成社會民主主義者	改革繼續、高經濟成長、以前共產主義者擁有權力
匈牙利	對立擁有權力、強大的經濟、柔嫩的共產主義者	範圍廣泛的改革、明顯的經濟衰退與社會成本、以前的共產主義者變成社會民主主義者	改革繼續、低經濟成長、以前共產主義者擁有權力
1989-1992		1993-1996	
捷克	對立統治、強大的經濟、柔嫩的共產主義者	範圍廣泛的改革、對立者持續擁有權力、經濟衰退然後成長、以前共產主義政黨並沒有被重組因而被邊緣化	

也就是當東歐國家逐漸取得工業化的制度與秩序時，他們將發展出具有他們特色的市民社會。把這個情況比較於世界其他各國時，例如德國、義大利與日本屬於技術進步的社會加上市民社會傳統較弱或不完整的國家。他們在1930s與1940s具有經濟與技術的發展，但是沒有自由民主。而英國、美國、法國、荷蘭與斯堪地那維亞國家則是技術進步的社會（資訊社會）加上一個較強的民主基礎（市民社會的傳統）。東歐國家社會轉型的一個理想的模式可以是這個技術進步的社會（資訊社會）加上一個較強的民主基礎（市民社會的傳統）。我們可以在Youichi Ito的分析當中窺見東歐國家發展的趨向：^⑤（表五）

^⑤ See Youichi Ito, "Information Societies with Strong and Weak Civil Society Traditions", in S. Splichal, A. Calabrese and C. Sparks (ed.), *Information Society and Civil Society*, (West Lafayette: Purdu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234-236.

U.K.	Germany	Soviet Union
U.S.A.	Japan	China
France	Italy	Eastern Europe
Feudalism	Feudalism	Feudalism
Civil Society	Fascism	Communism
Industrial	Industrial	Industrial
Liberal Democracy	Liberal Democracy	?

在這個思考的路線之下，東歐的民主改革乃出現在經濟與國家的邊緣上，並且它的動機不是來自利益或權力的擴大，而是創造一個建立在民主理想上的公共領域之道德努力。而它在轉型過程中所體現的市民社會至少包含價值運動的殘餘，但是也包含民族主義、宗教的頑固、種族主義與其他趨勢，它們乃是相對於民主政治的團結努力^⑩。

東歐國家在1993年經濟重建開始取得其制度上與系統上的力量以前，他們在轉型的道德努力與理想目標之指引下，1989年後所建立的政治社會事實上也促成其後的經濟發展。1990年匈牙利與波蘭的已有政體本身事實上已經實踐與較弱反對者妥協的意見，而這也包括中介制度的建立與獨立行動者的參與。「因為這個理由，他們轉向市民社會的行動者，並且積極第促成國家的轉型以及將在市民社會中沒有根基的政治代理人納入合作的過程。……在選舉對於已建立的政體之威脅下，波蘭菁英為了尋求自己的持續生存，乃在這過程中引進妥協的限制；或者匈牙利的菁英將自己的角色定位在新政治社會的成員。」^⑪。但是匈牙利與波蘭政治的對立化畢竟在轉向政治社會的形式中被促成。這個意謂著轉型過程中的行為者將逐漸地成為政治社會中的行動者，至少也包含共產黨中的改革主義者。波蘭政治的對立化促成波蘭市民社會的種子得到發展，在這市民社會中，單一的運動已經成為不同意見者、競爭的社會利益與認同之表現方式。也就是社會的多元主義以及隨後的政治多元主義得到具體的發展。而同時發展於其中的經濟轉型也促使這剛發展的市民

^⑩ See S. Splichal, A. Calabrese and C. Sparks (ed.), *Information Society and Civil Society*, (West Lafayette: Purdu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9-10

^⑪ See J. L. Cohen and A. Arato,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92), p.66.

社會趨向個人主義化，特別是在議會主權的概念之下得到強化。而如同上面所言，相對上重視經濟計劃與發展的匈牙利，在這個市民社會的個人主義化上自然地就表現得比波蘭還強^⑧。

在這個伴隨經濟發展的政治建設過程上，我們可以在下表當中進一步地看到波蘭、匈牙利與捷克於1994年左右的政治基礎狀況：^⑨（表六）

波蘭	雖然政府變動的頻繁，但是擁有較低的政治危機。雖然改革的過程有時因為這些變遷的關係而遲緩，基本的穩定則一直持續著。直到1994年，它的私有化與股票市場一直在成長當中。
匈牙利	雖然羣衆的冷漠逐漸增加以及少數地方極端主義者的活動，它仍然維持政治的穩定。1994年的選舉使得以前共產主義政府重新掌權，但是如同波蘭一樣，並沒有導致意義深長的變遷。政治不確定的點依舊是如何面對生活在羅馬尼亞、斯洛伐克與前南斯拉夫的匈牙利人。
捷克	它在 Visegrad 國家中是政治最穩定的國家。總理 Vaclav Klaus 追求改革政策的一致性，並被稱為「managed Thatcherism」。改革的焦點與想像在1994年間則一直充滿生氣。

從表三、四與表六當中我們可以觀察到，1994年間之後的波蘭、匈牙利與捷克已經取得做為市民社會的實質基礎之經濟發展實力與政治持續穩定。1994年後的他們，全面的私有化、重建的與積極的貿易已經展開。已經私有化的個別公司現在開始獨立地行動。政治建設的努力也將重心放在地方政府的強化上，而社會建設的努力則集中在強化自由工作市場的實踐^⑩。在這個前提之下，L. Kolarska-Bobinska對1990年的波蘭所做的觀察結論，即市民社會的程度仍然是低落的原因，在1994年之後已經逐漸地消失。首先，他當時所期望的——即阻礙活動的障礙之消

^⑧ Ibid., p.69.

^⑨ See J. M. Howell, *Understanding Eastern Europe: The Context of Change*, (London: Ernst & Young, 1994), pp. 14-22.

^⑩ Ibid., pp. 67-68.

除並且是在一個從根本與自我組織的觀點之下產生——已在全面的私有化與地方政治的強化上有所實現。其次，一些制度在1990年乃急需要建立與重新組織，以促進政治系統與經濟系統的效率提昇，也就是促進市民社會的活力，也在幾年後逐步地制度化。第三，當時的非共產主義政府對市民活動與自我組織的壓制，以至於造成市民活動程度的有限，也在1994年間逐漸地取得其消式的條件，因為共產主義政府的重新掌權事實上促使政治制度的進一步建立與對民間活動與組織造成刺激作用^①。而在匈牙利，社會正處於社會二元化的過渡階段，也就是將近一半的市民已經擁有參與社會與政治的能力。在捷克，大眾對於未來的政治、社會事務則已經具有高度的投入與興趣^②。市民社會一開始作為種子對立於國家，透過商業經濟、市民的社會關係與容忍的多元主義之發展（也就是依賴憲政國家、法律規則），在1994年間則更進一步地提供經濟自由化與國家民主化的土壤^③。

四、波蘭、匈牙利與捷克市民社會與市民權的社會、法制基礎

如同前言中 Jurgen Habermas 所言，市民社會對於公共溝通的重要形式來說乃是類似一些社會基礎的東西，並且這公共溝通在國家與經濟之間正是作為維持市民權（citizenship; Bürgerschaft）的中介而運作。也就是市民社會乃是一個由市民權所創造的社會形式^④。東歐國家在1994年間所逐漸具體化的市民社會，事實上就是在經濟系統與政治系統（如上所述，它們在1994年間已經具有規模的系統性運作）中創造公

① See Lena Kolarska-Bobinska, "Civil Society and Social Anomy in Poland", in B. Deacon (ed.), *Social Policy, Social Justice and Citizenship in Eastern Europe*, (Aldershot: Avebury, 1992), p.58.

② See Bob Deacon, "The Future of Social Policy in Eastern Europe", in B. Deacon (ed.), *Social Policy , Social Justice and Citizenship in Eastern Europe*, (Aldershot: Avebury, 1992), pp. 167-191.

③ See M. Krygier, "Virtuous Circles: Antipodean Reflections on Power, Institutions, and Civil Society", in *East European Politics and Societies*, Volume 11, No.1, Winter 1997, pp. 86-88.

④ See W. Fuchs u.a., hrsg., *Lexikon zur Soziologie*,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78), p.269.

共溝通的形式，而這公共溝通所體現的也就是東歐市民在政治社會中逐漸取得其制度化的權力與地位。經濟系統與政治系統的建立意謂著生活世界的理性化（rationalization），也就是市民的生活乃是循著制度上的規約與程序。在規約與程序性的系統性生活當中，東歐市民則大多是在經濟、政治生活上理性地追求自己的目的並與其他人在制度與程序上達成相互間的協議。「生活世界（Lebenswelt）的理性化一方面使得獨立的子系統（Subsysteme）之分化成為可能，同時開啓關於一個市民社會（burgerliche Gesellschaft）的烏托邦視域。在這之中，資產階級（經濟與國家機制）在形式上所組成的行動領域建立了關於私有領域與公眾領域的基礎。」^⑤因此東歐從1989年間開始透過私有化與政治民主化到1994年間取得具體的市民社會之過程，就是自由市民在政治、經濟與社會領域取得其權利的過程。它如同Alberto Melucci所言，乃是一個市民權（citizenship）奮鬥的過程^⑥。在工業資本主義的階段，工人階級的行動一方面在生產系統中，構成對於階級關係錯綜複雜的奮鬥；另一方面則是對接近國家權力與政治權利的擴充之要求。

政治學與社會學對市民權概念的重新討論乃是受到歐洲社會中富於變化的社會結構所刺激。當代東歐國家與前蘇聯的發展更是將民族主義、政治認同與市民權的關係更多地帶入討論的焦點^⑦。但是如同

⑤ See J. Habermas,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Band 2, ibid., p.485.

⑥ See Alberto Melucci, "Social Movements and the Democratization of Everyday Life", in John Keane (ed.),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New European Perspectives*,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1988), pp. 245-46.

⑦ See B. S. Turner, "Contemporary Problems in the Theory of Citizenship", in B. S. Turner (ed.),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SAGE, 1993), pp. 1-18. 市民權的現代問題主要地乃關係於兩件事情：1. 社會成員(social membership)在高度分工的社會中之本質，在這裡，民族國家的威權已逐漸成為疑問。2. 資源平等分配的問題，它仍然由特殊不平等的不同形式所支配。這些資源典型地藉著經濟的貧乏而被分析，但是在市民權的一般理論發展上，我們必須聯繫於文化資源來考量貧乏的問題。但是這兩個面向是建立在一個具有穩固國家基礎扛櫻 | 發展典型上，例如東西方資本主義國家，它們的市民權已經具有相當程度的基礎，因而在現代社會的考量下，它們也在不同的新情境中表現出上述的兩個重要面向與問題。但是在東歐國家，市民首先碰觸到的問題乃是市民社會的建立，也就是說市民在國家與政治上的參與權利。當然上述兩個問題也會在2004年後在東歐陸續地發生，因為它們陸續加入歐盟後，也馬上產生民族國家的認同問題，如同現在歐盟國家所表現一樣。而在社會資本主義化之後，東歐國家如同其他國家一樣也將自然地碰觸到第二個問題。

Peter Saunders所言，我們並不能創造積極的市民權或道德社會秩序，但是只能確定在哪些條件下，這些事情能得到發展^⑩。東歐1989年的革命以及1991年8月對蘇聯出乎意料的行動之抵制，具體地表現東歐市民在他們國家的未來中要求一個聲音的象徵。從下而來的社會需求與這個需求在政治、社會領域的民主表達，以及未來的社會政策能使市民更多地投入並控制政策與改革正是這個要求的目標。但是如同上面兩節關於市民社會的分析，東歐在1994年間以前對於這個要求的實現事實上尚沒有成熟的土壤。大眾運動（mass movements）在捷克大部分表現在政治變遷上，在匈牙利相對上較少。波蘭團結運動最後在權力發現它自己時，它已經失去它的大眾性格^⑪。

大眾運動對政治與社會的需求如果不是以對抗國家的方式進行，而是以民主的方式表達，那麼該國家的市民首先必然地已經擁有經濟上的基礎。波蘭、匈牙利與捷克在1994年間所建立的具體市民社會事實上以較健全的方向促使經濟活動的活潑與經濟制度的建立。例如它們在1993-1995年間的消費物價指數一直持續下降中（除了匈牙利在1995年有上升的趨勢外），如下表所示：^⑫（表七）

(Annual average percentage change over preceding year)

	1993	1994	1995
波蘭	35.3	32.2	28.1
匈牙利	22.5	18.8	28.5
捷克	20.8	10.0	9.6

另外，它們上市的股票公司與資金也因市民經濟活動力的增加而在快速的成長當中，如下表所示：^⑬（表八）

(Number, million dollars)

^⑩ See Peter Saunders, "Citizenship in a Liberal Society", in B. S. Turner (ed.),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SAGE, 1993), pp. 57-90.

^⑪ See Bob Deacon, "East European Welfar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in Comparative Context", in Bob Deacon a. a., *The New Eastern Europe: Social Policy, Past , Present and Future*, (London: SAGE, 1992), pp. 10-12

^⑫ See *Economic Bulletin For Europe*, Vol. 48, New York and Geneva, 1996, p.140.

^⑬ *Ibid.*, p.119.

		1993	1994	1995	1996
波蘭	數量	22	44	65	80
	資金	2706	3057	4564	9000
匈牙利	數量	28	40	42	43
	資金	812	1604	2399	3879
捷克	數量	—	1024	1635	1612
	資金	—	5938	15664	19378

市民透過經濟力量的掌握進入經濟系統中，事實上就是在制度內取得政治力無法壓制的權利。相反地，它在更多的層面上乃是牽制著政治力。

在這個經濟建設的基礎上，東歐市民再加上知識的取得，特別是關於國家經濟與政治建設的知識之取得，使得他們的力量逐漸地成為體制內的力量。這取得意謂著市民的權利與他的職業相結合在制度的運作之下，因此同時擁有主導國家社會發展的權力。當然這也是一個階級社會逐漸產生的過程。我們可以在1993年波蘭、匈牙利與捷克的社會結構中，透過經理與專家的社會層面已經佔大多數來理解這個市民權面向的發展，如下表所示：^②（表九）

(Average values: expressed in standardized scores)

Status Components	Poland			
	Hungary			
	Social Status	Formal Education	Occupational Rank	Job Income
Social Class				
Managers	1.51 1.52 1.45	1.14 1.13 1.26	1.41 1.38 1.16	.96 1.12 .88
Supervisors	.23 .37 .51	.24 .32 .41	.18 .20 .59	.16 .39 .05

^② See K. M. Slomczynski and G. Shabad, "Systemic Transformation and the Salience of Class Structure in East Central Europe", in *East European Politics and Societies*, Volume 11, No.1, Winter 1997, pp. 168-169.

Experts	1.63 1.41 1.56	1.25 1.23 1.28	1.87 1.61 1.75	.35 .30 .21
Office workers	.40	.40	.52	-.14
	.36	.24	.61	-.09
	.39	.25	.61	-.13
Factory workers	-.56	-.46	-.60	-.13
	-.66	-.57	-.70	-.24
	-.67	-.52	-.74	-.17
Service workers	-.15	-.12	-.02	-.25
	-.32	-.22	-.30	-.25
	-.30	-.27	-.15	-.31
Employers	.88	.67	.63	.75
	.63	.57	.37	.67
	.79	.43	.62	.94
Self-employed	.29	.03	.40	.23
	.14	.16	.05	.17
	.28	.16	.22	.41
Farmers	-.99	-.82	-.107	-.16
	-.86	-.77	-.109	-.02
	-.71	-.39	-.105	-.01
Manual workers	-.51	-.24	-.63	-.25
	-.54	-.38	-.66	-.18
	-.61	-.43	-.74	-.11
Eta coefficients	.78	.61	.84	.31
	.75	.62	.82	.33
	.77	.61	.84	.31

這些透過專業知識所掌握到的市民權力，也就是運作在法律機制與行政系統機器中的合法-理性權力（legal-rational powers），將具有合法性（legitimacy）。這些合法性在M. Weber的支配社會學角度下，並不一定藉著公民投票或選舉由下而產生^⑩。

東歐市民的經濟行為、在專業行政與職業經濟上所取得的權力以及

其合法性，最後仍然必須以市民法律與國家法律為運作的基礎，因為市民社會最體制的表現就是法律體系^{⑤3}。東歐國家在1989年後，尤其在1994年間市民社會與市民經濟、政治權力有明顯的進展之同時，他們的法律系統也一直在朝向西方民主典範上修改。當然不同的國家因他們的法律、政治文化的不同將有不一樣的建立步驟與方向，從下表中我們可以初步地觀看到波蘭、匈牙利與捷克三國發展到1998年時所具有的法律系統概況：^{⑤4}（表十）

波蘭	大陸（也就是 Napoleonic ）民法體系與其後的共產主義法律理論之綜合物。但是在廣義的民主化過程中逐漸地改變。司法在立法行為中逐漸地有其調查的限制。並沒有強制性地接受國際法庭（ ICJ ）的審判權。
匈牙利	正在趨向以西方模式為典範的法律律則之過程中。
捷克	建立在 Austro-Hungarian 法典的民法系統。並沒有強制性地接受國際法庭（ ICJ ）的審判權。法典的編纂乃是依照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 OSCE ）的義務並消除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的法律理論。

最後，在市民社會取得其具體法律運作的形式之過程中，東歐市民的權利一方面也逐漸地透過社會政策被擴充與保障，另一方面社會政策也能使市民更多地投入政策與改革，並對之加以控制。在某個意義上，社會正義的發展需要平等的市民權利，而充分市民權利的建立也需要社會正義的達成。在這個角度下，市民權的社會面向就不是將市民權認為是已經被建立的（假如經濟與社會的條件已經提供給社會成員），而是市民權需要市民本身的積極聯繫，也就是積極地投入社會機制中。而社會政策就是市民積極聯繫社會機制的中介。在1989年後的東歐國家，當時所訂的社會政策也將在1994年間後積極地實踐與修正^{⑤5}。它的一般歷

^{⑤3} See B. S. Turner, "Outline of a Theory of Human Rights", in B. S. Turner (ed.),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SAGE, 1993), pp. 168-175.

^{⑤4} See A. B. Seligman, "The Fragile Ethical Vision of Civil Society", in B. S. Turner (ed.),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SAGE, 1993), pp. 151-155.

^{⑤5} See *The World Factbook page on Czech Republic, on Hungary, and on Poland* (URL: <http://www.odci.gov/cia/publications/nsolo/factbook>)

程，就如同我們已經在本文關於東歐經濟制度與政治法律制度的建立軌迹所說明的。

五、結論：東歐市民社會與市民權在 2004 年後的轉型

東歐國家在 1989 後（特別在 1994 年間之後），在原有社會主義體制內逐步地邁向市場經濟與西方民主制度。也就是如同上文所言，在國家結構的轉型之際，對立於國家的市民社會與其市民權的奮鬥取得具體的制度。但是在社會主義理論與國際不同意識型態陣營的對立之逐漸消弱下，市民社會與市民權的概念有不再以馬克思思維模式為取向的趨勢。也就是市民社會的概念逐漸地從德文轉向法文、英文的概念，即從對立於國家轉向與國家（state）相近地使用，也就是與政治社會（political society）同義。因此，市民權的現代問題焦點也轉向於兩件事情：1.社會成員（social membership）在高度分工的社會中之本質，在這裡，民族國家的威權已逐漸成為疑問。2.資源平等分配的問題，它仍然由特殊不平等的不同形式所支配。這些資源典型地藉著經濟的貧乏而被分析，但是在市民權的一般理論發展上，我們必須聯繫於文化資源來考量貧乏的問題^{⑤6}。重要的是，東歐國家在 2004 年後陸續地加入歐洲聯盟時，它們的市民社會與市民權也將表現出同樣的轉向。也就是市民社會乃是以自由主義的觀點來理解與規劃，市民權也將被擴充到廣義的人權上來理解^{⑤7}。

⑤6 See J. Szalai, "Social Participation in Hungary in the Context of Restructuring and Liberalization", in B. Deacon (ed.), *Social Policy, Social Justice and Citizenship in Eastern Europe*, (Aldershot: Avebury, 1992), pp. 37-55. And L. Kolarska-Bobinska, ibid.

⑤7 見註解⑤6。

⑤8 See E. Meeham, "political pluralism and European citizenship", in P. B. Lehning & A. Weale (ed.), *Citizenship, Democracy and Justice in the New Europ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pp. 69-85. And A. M. Petroni, "A liberal view on a European constitution", in P. B. Lehning & A. Weale (ed.), *Citizenship, Democracy and Justice in the New Europ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pp. 86-106. And B. S. Turner, "Outline of a Theory of Human Rights", in B. S. Turner (ed.),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SAGE, 1993), pp. 168-175.

在東歐進入歐洲整合的歷程中，東歐市民將在多重的附屬感中徘徊不定，但是基本上是在相當大的空間當中運動。在1996年的歐洲，東歐國家大部分市民仍然認同自己的國家，因為他們正處在他們所奮鬥出來的市民社會與市民權力中，它們在很大的程度上與民族性（nationality）同義。在西歐國家中，則有84%的人感覺歸屬於他們的鄉鎮或村落，84%的人感覺歸屬於他們的區域，90%的人感覺歸屬於他們的國家，但也已有60%的人感覺歸屬於歐洲。也有50%的歐洲人暫成歐盟的向東擴充。對於這整個未來發展歷程，也有58%的人具有樂觀的未來意識^⑨。雖然進步、發展、解放、自由與啓蒙對大部分的西歐人已經失去它們的訴求，但是歐洲社會畢竟在問題取向的聯盟政策上逐漸地成形。我們可以以「市民的歐洲」（das Europa der Burger; citizen's Europe）來標示這個新的社會型態，而以市民的權利為聯盟發展的核心（1957年羅馬條約、1984年歐洲議會所設立的市民歐洲委員會、1992年的歐盟條約共同條款與1997年的阿母斯特丹條約首要目標）乃是「聯盟市民權」（Unionsbürgerschaft; citizenship of union）最一貫與具體的歐洲政策。1993年所正式運作的歐盟條約（agreement of EU）中，體現市民的歐洲之具體政策，首先表現在以下的幾個方向：相對於歐洲聯盟，將市民的權利加強；在單一市場與社會聯盟中；在教育、進修與高等教育領域中；在文化的合作與媒體領域；以及在青少年的交流、運動與健康事務中^⑩。

透過這些具體政策，市民將成為歐洲政策的中心（Mittelpunkt der europäischen Politik; the central point of European policies），並且在世紀末積極地參與歐洲聯盟的完成，當然它將持續到東歐加入歐盟以後的新歐洲社會。但是在這裡，市民權利已不是對立於國家的制度表現，而是作為社會政策的基本概念與目標。東歐市民將轉型到這樣的聯盟市民，即聯盟市民為己地（für sich; for self）並沒有表現出國籍性，歐洲聯盟也並沒有國家的性質，而是一個現存國家的聯結。在這個東歐國家轉型的前夕，西歐市民在1995年認為一個歐洲市民的權利與義務憲章是一件好事的有77%，是一件壞事的有9%，不好也不壞的佔5%。對於歐洲處理人民對於政府的陳情制度（European

⑨ See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opinion N.9 September 1996, pp. 2-4." URL: <http://europa.eu.int/en/comm/dg10>).

⑩ See Thomas Laufer, *ibid.*, pp. 81-83.

Ombudsman），認為是好事的有81%的聯盟市民，壞事的有9%，不好也不壞的佔4%^①。

「市民並不只是一個法律上的地位，也就是定義在權利與責任的內容上。它也是一個認同（identity）的概念，也就是說一個會員在一個政治共同生活體（political community）中的表現。」^②。權利與認同的要素必須在一個地理的背景中被經驗，不管這地理的背景如何被定義。市民在地區的認同乃運作在倫理民族性（ethos）上，市民在國家的認同乃運作在兼具倫理與法律生倂的民族性（nationality）上，但是二十世紀末市民在歐洲的認同乃運作在聯盟市民權利（rights）的實際運作上。在這個新的市民定義下，東歐市民將不再從倫理或文化的特性中取得市民的認同，而是從運作市民權利的市民實踐（praxis）中取得^③。為了市民權利的實踐與多元政治的運作，政治合作的特定組織與實踐對於共同的市民認同則成為不可避免的。它在2004年後須要一個植根於歐洲聯盟政治文化並建立在共同民主與社會正義原則之下的民主過程。社會正義原則應該在福利國家的傳統中被應用到作為一個整體的聯盟。在聯盟的所有成員中，接續市民奮鬥的東歐社會正義原則也將轉形成疾病、老年、失業與貧窮的社會問題^④。東歐在1994年間所具體化的市民社會與市民權，基本上乃是在建立一個民族性與共同的生活秩序，以利一個新國家與其制度的建立。但是在目前的歐洲聯盟以及2004年後的歐洲新社會中，它們將轉變成下面的焦點，即「這並不是說我們所知道的市民權正在重新地建立一個稱為「歐洲」的國家，而是存在一個正式與非正式管道的複合體，市民可以透過它去參與事務，並尋求補救或改變。」^⑤。決策應該緊密地與市民本身相聯結，並且沒有危害到聯盟整體共同行動所得到的利益，也沒有改變制度的平衡^⑥。

① See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inion N.6 and 9*, June 1995- September 1996, (URL: <http://europa.eu.int/en/comm/dg10>).

② See Percy B. Lehning, "Pluralism, contractarianism and European union", in P. B. Lehning and A. Weale(ed.), *Citizenship, democracy and justice in the new Europ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pp. 107-124.

③ See Jurgen Habermas,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future of Europe", *Praxis International 12(1)*, 1992, p.3.

④ See Percy B. Lehning, *ibid.*, p.120.

⑤ See Elizabeth Meehan, *ibid.*, p69. Elizabeth Meehan 認為市民權利的保護乃依賴於制度的多元主義與市民的多樣性，它並不依賴於政治與社會的同質性。

⑥ See Linda Hantrais, *Social Policy in the European Union*, (London: Macmillan, 1995), pp. 12-13.